

尹文子

周尹文 撰

目录

提要.....	01
原序.....	02
大道上.....	03
大道下.....	09
校勘记附逸文.....	13

提 要

尹文子一卷，周尹文撰，前有魏黄初末山阳仲长氏序，称条次撰定为上下篇，文献通考作二卷，此本亦题大道上篇，大道下篇，与序相符，而通为一卷，盖后人所合并也。庄子天下篇，以尹文、田骈并称，颜师古注汉书，为齐宣王时人，考刘向说苑，载文与宣王问答，颜盖据此，然吕氏春秋又载其与愍王问答事，殆宣王时人，至愍王时犹在欤，其书本名家者流，大旨指陈治道，欲自处于虚静，而万事万物，则一一综核其实，故其言出入于黄老申韩之间，周氏涉笔谓其自道以至名，自名以至法，盖得其真，晁公武读书志以为诵法仲尼，其言诚过，宜为高似孙纬略所讥，然似孙以儒理绳之，谓其淆杂，亦为未允，百氏争鸣，九流并列，各尊所闻，各行所知，自老庄以下，均自为一家之旨，读其文者，取其博辨闳肆足矣，安能限以一格哉，序中所称熙伯，盖缪袭之字，其山阳仲长氏，不知为谁，李献臣以为仲长统，然统卒于建安之末，与所云黄初末者不合，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误，未免附会矣。

原序

尹文子者，盖出于周之尹氏，齐宣王时，居稷下，与宋钲，彭蒙，田骈，同学于公孙龙，公孙龙称之，著书一篇，多所弥纶，庄子曰，不累于物，不苟于人，不忤于众，愿天下之安宁，以活于民命，人我之养，毕足而止之，以此白心，见侮不辱，此其道也，而刘向亦以其学本于黄老，大较刑名家也，近为诬矣，余黄初末始到京师，繆熙伯以此书见示，意其玩之而多脱误，聊试条次，撰定为上下篇，亦未能究其详也，山阳仲长氏撰。

大道上

大道无形，称器有名，名也者，正形者也。形正由名，则名不可差。故仲尼云，必也正名乎。名不正则言不顺也。大道不称，众有必名。生于不称，则群形自得其方圆。名生于方圆，则众名得其所称也。大道治者，则名、法、儒、墨自废。以名、法、儒、墨治者，则不得离道。老子曰，道者，万物之奥，善人之宝，不善人之所宝。是道治者，谓之善人。藉名、法、儒、墨者，谓之不善人。善人之与不善人，名分（扶问切）日离，不待审察而得也。道不足以治则用法，法不足以治则用术，术不足以治则用权，权不足以治则用势，势用则反权，权用则反术，术用则反法，法用则反道。道用则无为而自治，故穷则徼（吉吊切）终，徼终则反始，始终相袭，无穷极也。有形者必有名，有名者未必有形，形而不名，未必失其方圆白黑之实，名而不可不寻，名以检其差，故亦有名以检形，形以定名，名以定事，事以检名，察其所以然，则形名之与事物，无所隐其理矣。名有三科，法有四呈。一曰命物之名，方圆白黑是也。二曰毁誉之名，善恶贵贱是也。三曰况谓之名，贤愚爱憎是也。一曰不变之法，君臣上下是也。二曰齐俗之法，能鄙同异是也。三曰治众之法，庆赏刑罚是也。四曰平准之法，律度量量是也。术者，人君之所密用，群下不可妄窥，势者，制法之利器，群下不可妄为，人君有术，而使群下得窥非术之奥者，有势，使群下得为非势之重者，大要在乎先正名分，使不相侵杂，然后

术可秘，势可专，名者，名形者也，形者，应名者也，然形非正名也，名非正形也，则形之与名，居然别矣，不可相乱，亦不可相无，无名，故大道无称，有名，故名以正形，今万物具存，不以名正之则乱，万名具列，不以形应之则乖，故形名者，不可不正也，善名命善，恶名命恶，故善有善名，恶有恶名，圣贤仁智，命善者也，顽嚚（鱼巾切）凶愚，命恶者也，今即圣贤仁智之名，以求圣贤仁智之实，未之或尽也，即顽嚚凶愚之名，以求顽嚚凶愚之实，亦未或尽也，使善恶尽然有分，虽未能尽物之实，犹不患其差也，故曰名不可不辩也，名称者，别彼此而检虚实者也，自古至今，莫不用此而得，用彼而失，失者，由名分混，得者，由名分察，今亲贤而疏不肖，赏善而罚恶，贤不肖善恶之名宜在彼，亲疏赏罚之称宜属我，我之与彼，又复一名，名之察者也，名贤不肖为亲疏，名善恶为赏罚，合彼我之一称而不别之，名之混者也，故曰名称者，不可不察也，语曰，好（虚到切）牛，又曰，不可不察也，好则物之通称，牛则物之定形，以通称随定形，不可穷极者也，设复言好马，则复连于马矣，则好所通无方也，设复言好人，则彼属于人也，则好非人，人非好也，则好牛好马好人之名自离矣，故曰，名分不可相乱也，五色，五声，五臭，五味，凡四类，自然存焉天地之间而不期为人用，人必用之，终身各有好恶而不能辩其名分，名宜属彼，分宜属我，我爱白而憎黑，韵商而舍征，好膾而恶焦，嗜甘而逆苦，白黑，商征，膾焦，甘苦，彼之名也，爱憎，韵舍，好恶，嗜逆，我之分也，定此名分，则万事不乱也，故人以度审长短，以量受多少，以衡平轻重，以律均清浊，以名稽虚实，以法定治乱，以简治烦惑，以易御险难，以万事皆归于一，百度皆准于法，归一者，简之至，准法者，易之极，如此，顽嚚聋瞽，可以察慧聪明，同其治也，天

下万事，不可备能，责其备能于一人，则贤圣其犹病诸。设一人能备天下之事能，左右前后之宜，远近迟疾之间，必有不兼者焉。苟有不兼，于治阙矣。全治而无阙者，大小多少，各当（丁浪切）其分。农商工仕，不易其业，老农长商，习工旧士，莫不存焉。则处上者何事哉。故有理而无益于治者，君子弗言。有能而无益于事者，君子弗为。君子非乐有言，有益于治，不得不言。君子非乐有为，有益于事，不得不为。故所言者，不出于名法权术，所为者，不出于农稼军阵，周务而已。故明主不为治外之理，小人必言事外之能，小人亦知言损于治，而不能不言，小人亦知能损于事，而不能不为。故所言者，极于儒墨是非之辩，所为者，极于坚伪偏抗（口浪切）之行，求名而已。故明主诛之。古语曰，不知无害于君子，知之无损于小人。工匠不能，无害于巧，君子不知，无害于治，此信矣。为善使人不能得从，此独善也。为巧使人不能得从，此独巧也。未尽善巧之理，为善与众行之，为巧与众能之，此善之善者，巧之巧者也。所贵圣人之治，不贵其独治，贵其能与众共治，贵工倕（音垂）之巧，不贵其独巧，贵其能与众共巧也。今世之人，行欲独贤，事欲独能，辩欲出群，勇欲绝众，独行之贤，不足以成化，独能之事，不足以周务，出群之辩，不可为户说，绝众之勇，不可与征阵，凡此四者，乱之所由生，是以圣人，任道以夷其险，立法以理其差，使贤愚不相弃，能鄙不相遗，能鄙不相遗，则能鄙齐功，贤愚不相弃，则贤愚等虑，此至治之术也。名定则物不竞，分（夫问切）明则私不行，物不竞，非无心，由名定，故无所措其心，私不行，非无欲，由分明，故无所措其欲，然则心欲人人有之，而得同于无心无欲者，制之有道也。田骈（蒲眠切）曰，天下之士，莫肯处其门庭，臣其妻子，必游宦诸侯之朝者，利引之也，游于诸侯之朝，皆志为

卿大夫，而不拟于诸侯者，名限之也。彭蒙曰：雉兔在野，众人逐之，分未定也。鸡豕满市，莫有志者，分定故也。物奢则仁智相屈，分定则贪鄙不争。圆者之转，非能转而转，不得不转也。方者之止，非能止而止，不得不止也。因圆之自转，使不得止。因方之自止，使不得转。何苦物之失分。故因贤者之有用，使不得不用。因愚者之无用，使不得用。用与不用，皆非我用。因彼所用，与不可用，而自得其用。奚患物之乱乎。物皆不能自能，不知自知。智非能智而智，愚非能愚而愚。好非能好而好，丑非能丑而丑。夫不能自能，不知自知，则智好何所贵，愚丑何所贱，则智不能得夸愚，好不能得嗤丑。此为得之道也。道行于世，则贫贱者不怨，富贵者不骄，愚弱者不慢。（质涉切）智勇者不陵，定于分也。法行于世，则贫贱者不敢怨富贵，富贵者不敢陵贫贱，愚弱者不敢冀智勇，智勇者不敢鄙愚弱。此法之不及道也。世之所贵，同而贵之谓之俗。世之所用，同而用之谓之物。苟违于人，俗所不与。苟忤（支义切）于众，俗所共去。故心皆殊而为行若一。所好各异而资用必同。此俗之所齐，物之所饰。故所齐不可不慎，所饰不可不择。昔齐桓好（许浩切）衣紫，阖境不鬻异采。楚庄爱细腰，一国皆有饥色。上之所以率下，乃治乱之所由也。故俗苟沴，必为治以矫之。物苟溢，必立制以检之。累（力伪切）于俗，饰于物者，不可与为治矣。昔晋国苦奢，文公以俭矫之，乃衣不重帛，食不异肉。无几时，人皆大布之衣，脱粟之饭。越王句践，谋报吴，欲人之勇，路逢怒蛙而轼之。比及数年，民无长幼，临敌虽汤火不避，居上者之难，如此之验。圣王知人情之易动，故作乐以和之，制礼以节之。在下者不得用其私，故礼乐独行。礼乐独行，则私欲寝废。私欲寝废，则遭贤之与遭愚均矣。若使遭贤则治，遭愚则乱，是治乱系于贤愚，不系于

礼乐，是圣人之术，与圣主而俱歿，治世之法，逮易世而莫用，则乱多而治寡，乱多而治寡，则贤无所贵，愚无所贱矣。处名位虽不肖下愚，物不疏（音疏）己，亲疏系乎势利，不系于不肖与仁贤，吾亦不敢据以为天理，以为地势之自然者尔。今天地之间，不肖实众，仁贤实寡，趋利之情，不肖持厚，廉耻之情，仁贤偏多，今以礼义招仁贤，所得仁贤者，万不一焉，以名利招不肖，所得不肖者，触地是焉，故曰礼义成君子，君子未必须礼义，名利治小人，小人不可无名利，庆赏刑罚，君事也，守职效能，臣业也，君科功黜陟，故有庆赏刑罚，臣各慎所务，故有守职效能，君不可与臣业，臣不可侵君事，上下不相侵与，谓之名正，名正而法顺也，接万物使分别，海内使不杂，见侮不辱，见推不矜，禁暴息兵，救世之斗，此仁君之德，可以为主矣，守职分使不乱，慎所任而无私，饥饱一心，毁誉同虑，赏亦不忘，罚亦不怨，此居下之节，可为人臣矣，世有因名以得实，亦有因名以失实，宣王好射，说（音悦）人之谓己能用强也，其实所用不过三石，以示左右，左右皆引试之，中关而止，皆曰不下九石，非大王孰能用是，宣王悦之，然则宣王用不过三石，而终身自以为九石，三石实也，九石名也，宣王悦其名而丧其实，齐有黄公者，好谦卑，有二女，皆国色，以其美也，常谦辞毁之，以为丑恶，丑恶之名远布，年过而一国无聘者，卫有鰥夫，时冒娶之，果国色，然后曰，黄公好谦，故毁其子不姝美，于是争礼之，亦国色也，国色实也，丑恶名也，此违名而得实矣，楚人担山雉者，路人问何鸟也，担雉者欺之曰，凤凰也，路人曰，我闻有凤凰，今直见之，汝贩之乎，曰，然，则十金，弗与，请加倍，乃与之，将欲献楚王，经宿而鸟死，路人不遑惜金，惟恨不得以献楚王，国人传之，咸以为真凤凰，贵，欲以献之，遂闻楚王，王感其欲献于己，召而

厚赐之。过于买鸟之金十倍。魏田父有耕于野者。得宝玉径尺。弗知其玉也。以告邻人。邻人阴欲图之。谓之曰。怪石也。畜之。弗利其家。弗如一复之。田父虽疑。犹录以归。置于庑（音侮）下。其夜玉明。光照一室。田父称家大怖。（普故切）复以告邻人。曰。此怪之征。遑（市专切）弃。殃可销。于是遽而弃于远野。邻人无何。盗之以献魏王。魏王召玉工相之。玉工望之。再拜而立。敢贺曰。王得此天下之宝。臣未尝见。王问价。玉工曰。此玉无价以当之。五城之都。仅可一观。魏王立赐献玉者千金。长食上大夫禄。凡天下万里。皆有是非。吾所不敢诬。是者常是。非者常非。亦吾所信。然是虽常是。有时而不用。非虽常非。有时而必行。故用是而失有矣。行非而得有矣。是非之理不同。而更兴废。翻为我用。则是非焉在哉。观尧舜汤武之成。或顺或逆。得时则昌。桀纣幽厉之败。或是或非。失时则亡。五伯之主亦然。宋公以楚人战于泓。（乌宏切）公子目夷曰。楚众我寡。请其未悉济而击之。宋公曰。不可。吾闻不鼓不成列。寡人虽亡国之余。不敢行也。战败。楚人执宋公。齐人弑襄公。立公孙无知。召忽夷吾。奉公子纠奔鲁。鲍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。既而无知被杀。二公子争国。纠宜立者也。小白先入。故齐人立之。既而使鲁人杀纠。召忽死之。征夷吾以为相。晋文公为骊姬之讐。出亡十九年。惠公卒。赂秦以求反国。杀怀公子而自立。彼一君正。而不免于执。二君不正。霸业遂焉。己是而举世非之。则不知己之是。己非而举世是之。亦不知己所非。然则是非。随众贾而为正。非己所独了。则犯众者为非。顺众者为是。故人君处权乘势。处所是之地。则人所不得非也。居则物尊之。动则物从之。言则物诚之。行则物则之。所以居物上御群下也。国乱有三事。年饥。民散。无食以聚之则乱。治国无法则乱。有法而不能

尹文子

· 8 ·

则乱。有食以聚民。有法而能行。国不治。未之有也。

大道下

仁义礼乐，名法刑赏，凡此八者，五帝三王治世之术也。故仁以道之，义以宜之，礼以行之，乐以和之，名以正之，法以齐之，刑以威之，赏以劝之。故仁者，所以博施于物，亦所以生偏私。义者，所以立节行，亦所以成华伪。礼者，所以行恭谨，亦所以生惰慢。乐者，所以和情志，亦所以生淫放。名者，所以正尊卑，亦所以生矜篡。法者，所以齐众异，亦所以乖名分。刑者，所以威不服，亦所以生陵暴。赏者，所以劝忠能，亦所以生鄙争。凡此八术，无隐于人而常存于世，非自显于尧汤之时，非自逃于桀纣之朝，用得其道则天下治，失其道则天下乱，过此而往，虽弥纶天地，笼络万品，治道之外，非群生所餐挹，圣人错而不言也。凡国之存亡有六征：有衰国，有亡国，有昌国，有强国，有治国，有乱国。所谓乱亡之国者，凶虐残暴不与焉。所谓强治之国者，威力仁义不与焉。君年长多媵，（以证切）少子孙，疏宗族，衰国也。君宠臣，臣爱君，公法废，私欲行，乱国也。国贫小，家富大，君权轻，臣势重，亡国也。凡此三征，不待凶恶残暴而后弱也。虽曰见存，吾必谓之亡者也。内无专宠，外无近习，支庶繁字，长幼不乱，昌国也。农桑以时，仓廩充实，兵甲劲利，封疆修理，强国也。上不胜其下，下不能犯其上，上下不相胜犯，故禁令行，人人无私，虽经险易而国不可侵，治国也。凡此三征，不待威力仁

义而后强，虽曰见弱，吾必谓之存者也。治主之兴，必有所先诛。先诛者，非谓盗，非谓奸，此二恶者，一时之大害，非乱政之本也。乱政之本，下侵上之权，臣用君之术，心不畏时之禁，行不轨时之法，此大乱之道也。孔丘摄鲁相，七日而诛少（失照切）正卯，门人进问曰，夫少正卯，鲁之闻人也，夫子为政而先诛，得无失乎。孔子曰，居吾语（牛据切）汝其故，人有恶者五，而窃盗奸私不与焉，一曰心达而险，二曰行僻而坚，三曰言伪而辨，四曰强记而博，五曰顺非而泽，此五者有一于人，则不免君子之诛，而少正卯兼有之，故居处足以聚徒成群，言谈足以饰邪荧众，强记足以反是独立，此小人雄桀也，不可不诛也，是以汤诛尹谐，文王诛潘正，太公诛华士，管仲诛付里乙，子产诛邓析，史付，此六子者，异世而同心，不可不诛也，诗曰，忧心悄悄，愠于群小，小人成群，斯足畏也，语曰，佞辩可以荧惑鬼神，曰，鬼神聪明正直，孰曰荧惑者，曰，鬼神诚不受荧惑，此尤佞辩之巧，靡不入也，夫佞辩者，虽不能荧惑鬼神，荧惑人明矣，探人之心，度人之欲，顺人之嗜好而不敢逆，纳人于邪恶而求其利，人喜闻己之美也，善能扬之，恶闻己之过也，善能饰之，得之于眉睫之闲，承之于言行之先，语曰，恶紫之夺朱，恶利口之覆邦家，斯言足畏而终身莫悟，危亡继踵焉，老子曰，以政治国，以奇用兵，以无事取天下，政者，名法是也，以名法治国，万物所不能乱，奇者，权术是也，以权术用兵，万物所不能敌，凡能用名法权术，而矫抑残暴之情，则己无事焉，己无事，则得天下矣，故失治则任法，失法则任兵，以求无事，不以取强，取强则柔者反能服之，老子曰，民不畏死，如何以死惧之，凡民之不畏死，由刑罚过，刑罚过，则民不赖其生，生无所赖，视君之威未如也，刑罚中则民畏死，畏死，由生之可乐也，知生之可乐，故可以

死惧之。此人君之所宜执，臣下之所宜慎。田子读书，曰：尧时平。宋子曰：圣人之治以致此乎？彭蒙在侧。越次答曰：圣法之治以至此，非圣人之治也。宋子曰：圣人与圣法，何以异？彭蒙曰：子之乱名甚矣。圣人者，自己出也。圣法者，自理出也。理出于己，己非理也。己能出理，理非己也。故圣人之治，独治者也。圣法之治，则无不治矣。此万物之利，唯圣人能该之。宋子犹惑，质于田子。田子曰：蒙之言然。庄里丈人，字长子曰盗，少子曰殴。盗出行，其父在后，追呼之曰：盗。盗吏闻，因缚之。其父呼殴喻吏，遽而声不转，但言殴殴。吏因殴之，几殪。（一计切）康衢长者，字僮曰善搏。（音博）字犬曰善噬。宾客不过其门者三年。长者怪而问之，乃实对。于是改之。宾客往复。郑人谓玉未理者为璞，周人谓鼠未腊者为璞。周人怀璞，谓郑贾曰：欲买璞乎？郑贾曰：欲之。出其璞视之，乃鼠也。因谢不取。父之于子也，令有必行者，有必不行者。去妻，卖爱妾，此令必行者也。因曰：汝无敢恨，汝无敢思，令必不行者也。故为人上者，必慎所令。凡人，富则不羨爵禄，

贫则不畏刑罚。不羨爵禄者，自足于己也。不畏刑罚者，不赖存身也。二者为国之所甚，而不知防之之术，故令不行而禁不止。若使令不行而禁不止，则无以为治。无以为治，是人君虚临其国，徒君其民，危乱可立而待矣。今使由爵禄而后富，则人必争尽力于其君矣。由刑罚而后贫，则人咸畏罪而从善矣。故古之为国者，无使民自贫富，贫富皆由于君，则君专所制。民知则怨时，而莫有自怨者，此人情之大趣也。然则不可以此是人情之大趣，而一非之，亦有可矜者焉，不可不察也。今能同算钧而彼富我贫，能不怨则美矣。虽怨，无所非也。才钧智同，彼贵我贱，能不怨则美矣。虽怨，无所非也。其敝在于不知乘

权藉势之异，而虽曰智能之同，是不达之过。虽君子之邮，亦君子之怒也。人贫则怨人，富则骄人，怨人者，苦人之不禄施于己也，起于情所难安而不能安，犹可恕也。骄人者无苦，而无故骄人，此情所易制而弗能制，弗可恕矣。众人见贫贱，则慢而疏之，见富贵，则敬而亲之，贫贱者有请赅于己，疏之可也，未必损己，而必疏之，以其无益于物之具故也。富贵者有施与己，亲之可也，未必益己而必亲之，则彼不敢亲我矣。三者独立，无致亲致疏之所，人情终不能不以贫贱富贵易虑，故谓之大惑焉。穷独贫贱，治世之所共矜，乱世之所共侮，治世非为矜穷独贫贱而治，是治之一事也，乱世亦非侮穷独贫贱而乱，亦是乱之一事也，每事治则无乱，乱则无治，视夏商之盛，商之衰，则其验也。贫贱之望富贵甚微，而富贵不能酬其甚微之望，夫富者之所恶，贫者之所美，贵者之所轻，贱者之所荣，而弗酬弗与，同苦乐故也，虽弗酬之，于我弗伤，今万民之望人君，亦如贫贱之望富贵，其所望者，盖欲料长幼，平赋敛，其饥寒，省其疾痛，赏罚不滥，使役以时，如此而已，则于人君弗损也，然而弗酬，弗与，同劳逸故也，故为人君，不可弗与民同劳逸焉，故富贵者，可不酬贫贱者，人君不可不酬万民，不酬万民，则万民之所不愿戴，所不愿戴，则君位替矣，危莫甚焉，祸莫大焉。

尹文子校勘记

汉志。尹文子一篇。魏黄初末山阳仲长氏。析为上下篇。故隋志有二卷。与今道藏本合。然唐人引尹文子。多今本所无。反复寻绎。疑脱简并在下篇。惜割裂太甚。零章剩句。无可位置。今依四库本。仍合为一卷。别附札记。以俟世有仲长氏其人者。当审定焉。熙祚识。

原序

毕足而止之藏本无之字与庄子天下篇合意其玩之藏本其作甚

尹文子见齐宣王。宣王不言而叹。尹文子曰。何叹。王曰。叹国中寡贤。尹文子曰。使国悉贤。孰处王下。此下意林有谁为王使四字王曰。国悉不肖可乎。尹文子曰。国悉不肖。孰理王朝。王曰。贤与不肖。皆无可乎。尹文子曰。不然。有贤有不肖。故王尊于上。臣卑于下。进贤退不肖。所以有上下也。林又艺文类聚二十御览四百二

虎求百兽食之。得狐。狐曰。子无食我也。天帝令我长百兽。今子食我。是逆天帝命也。子以我言不信。吾为子先行。随我后。观百兽之见我不走乎。虎以为然。故遂与行。兽见之皆走。虎不知兽之畏己而走。以为畏狐也。御览四百九十四

瞽者无目。而耳不可以。察视也。精于听也。御览七百四十

聋者不歌，无以自乐，盲者不观，无以接物，同上
数，十百千万亿，亿万千百十，皆起于一，推之亿，亿无
差矣，御览七百五十

千人曰俊，万人曰杰，史记屈原传索隐又诗汾沮洳疏引作
万人为英

以智力求者，喻如奕碁，类聚七十四奕字重无碁字进退取
与，攻劫放舍，文选博奕论注放作杀在我者也，御览七百五十
三

博者，尽开塞之宜，得周通之路，而不能制齿之大小，在
遇者也，文选策秀才文注艺文类聚七十四御览七百五十四

尧为天子，衣不重帛，食不兼味，土阶三尺，茅茨不翦，
艺文类聚八十二御览九百九十六

尧德化布于四海，仁惠被于苍生，文选劝进表注
两智不能相使，两贵不能相临，两辨不能相屈，力均势敌
故也，意林

专用聪明则功不成，专用晦昧则事必悖，一明一晦，众之
所载，同上

四方上下曰宇，后汉书冯衍传注

将战，有司读诰誓，三令五申之，既毕，然后即敌，文选
东京赋注

钟鼓之声，怒而击之则武，忧而击之则悲，喜而击之则
乐，其意变，其声亦变，意诚感之，达于金石，而况于人乎，
书钞百八